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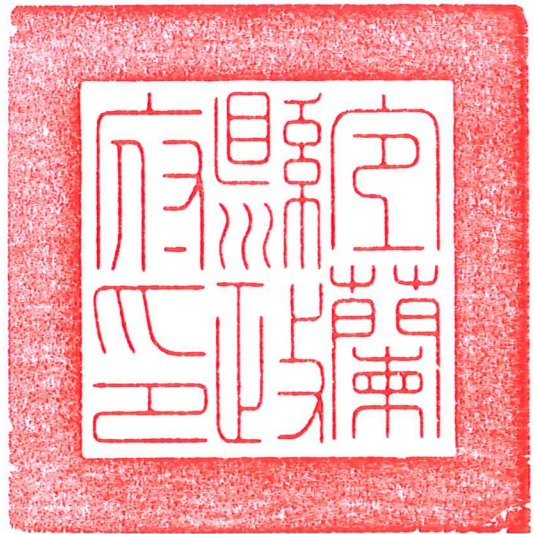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40178659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九			
測	量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四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會計室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人事室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六十四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鑑於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本所）與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數量趨於一致，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當，為促進人力資源合理分配，移撥本所辦事員員額一名至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，爰修正本編制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編制表辦事員員額，原辦事員編制員額六名，修正後員額五名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未修正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未修正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未修正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未修正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減列辦事員一名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未修正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未修正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合 計			六十四		合 計			六十五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增訂表末生效日期。